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郭致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馬萍生
　　陳光民

一、債務人馬萍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644,94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馬萍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光民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馬萍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,35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馬萍生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馬萍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光民清償之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